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已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信義投資(蘇州)將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深圳博能將向合資公司出資若干資產(包括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的專利技術、生產技術及其現有生產設備及存貨)。合資公司成立完成後，其將由信義投資(蘇州)及深圳博能分別擁有68.0%及32.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資本儲備為人民幣9.6百萬元。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合資協議日期，深圳博能由譚先生(60.0%，包括透過其聯繫人的權益)及王先生(20.0%)擁有。譚先生及王先生均為Polaron的董事，分別擁有Polaron 26.0%及6.0%的股權。因此，譚先生及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譚先生及王先生僅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合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已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信義投資(蘇州)將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深圳博能將向合資公司出資若干資產(包括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的專利技術、生產技術及其現有生產設備及存貨)。合資公司成立完成後，其將由信義投資(蘇州)及深圳博能分別擁有68.0%及32.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資本儲備為人民幣9.6百萬元。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1) 信義投資(蘇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深圳博能。

- 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及成立地點：信義儲電(深圳)有限公司(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建議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公司。
- 業務範圍：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總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 對註冊資本的出資：總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9.6百萬元將按下列份額出資：
- (a) 信義投資(蘇州)以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出資68.0%，溢價人民幣9.6百萬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儲備；及
 - (b) 深圳博能以若干資產(包括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的專利技術、生產技術及其現有生產設備及存貨)的形式出資32.0%。
- 信義投資(蘇州)出資：信義投資(蘇州)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根據合資公司的實際營運需要完成出資。信義投資(蘇州)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深圳博能出資 : 深圳博能將於緊隨合資公司成立後30天內將有關專利技術及生產技術的所有文件、知識及資料交付予合資公司。各生產技術的專利申請須於生產技術交付予合資公司當日起一年內提交。

專利技術及生產技術的發明人及專利團隊成員將自加入合資公司之日起離開深圳博能並成為合資公司的全職僱員，僱用期不少於五年。

深圳博能將出資的生產設備包括：

- (a) 實驗室設備；
- (b) 作生產用途的模具及零件；及
- (c) 辦公用品及電器。

深圳博能將出資的存貨包括再生能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深圳博能出資的所有專利技術、生產技術、生產設備及存貨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30天內轉讓予合資公司，如法律允許，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合資公司的名義註冊。

彌償 : 深圳博能將彌償及使信義投資(蘇州)及合資公司免受因任何威脅或實際申索或訴訟指稱侵犯任何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指稱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有關任何生產技術的任何專有技術數據及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負債、開支或法律及類似成本。

股權轉讓限制 : 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於合資協議的訂約方間轉讓。就向合資協議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而言，須於轉讓前至少六(6)個月向合資協議的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且需要另一方的同意。

信義投資(蘇州)及深圳博能的資本出資金額乃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所需預期運營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信義投資(蘇州)根據合資協議作出的資本出資屬公平合理。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儲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並相信其是業務乃以長足發展的關鍵。深圳博能為再生能源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方面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專注於充電裝置及逆變器的研發及製造。董事相信，與深圳博能合作給予本集團機會去利用

深圳博能的經驗及專長。此外，有了專利技術及生產技術，預期合資公司可加速其儲電業務的產品研發。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儲電業務。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 儲電業務；(ii) 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iii)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iv) 其他業務，包括叉車貿易業務、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業務。

信義投資(蘇州)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博能目前由譚先生(60.0%，包括透過其聯繫人的權益)、王先生(20.0%)及一獨立第三方(20.0%)擁有。深圳博能主要從事提供再生能源智能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產品，包括充電裝置及逆變器的研發。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資協議日期，深圳博能由譚先生(60%，包括透過其聯繫人的權益)及王先生(20.0%)擁有。譚先生及王先生均為Polaron的董事，分別擁有Polaron 26.0%及6.0%的股權。因此，譚先生及王先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譚先生及王先生僅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合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譚先生」	指	譚炳均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王先生」	指	王墨涵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合資協議」	指	信義投資(蘇州)與深圳博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
「專利技術」	指	已在中國註冊有關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充電器的設計的外觀設計專利(專利編號：ZL 2019 3 0567622.6)，其將由深圳博能轉讓予合資公司作為其部分資本出資；
「Polaron」	指	Polaron Energy Corp.，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譚先生及王先生擁有68.0%、26.0%及6.0%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技術」	指	<p>將由深圳博能轉讓予合資公司作為其部分資本出資的生產技術，包括以下各項的知識及知識產權：</p> <p>(a) 五項有關儲能系統、光伏系統、併網逆變器、混合逆變器及孤島檢測的發明；及</p> <p>(b) 一項電路保護設計。</p> <p>兩者將以合資公司的名義在中國申請專利註冊，並將成為深圳博能的部分資本出資；</p>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能」	指	<p>深圳市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60.0%，包括透過其聯繫人的權益)、王先生(2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20.0%)擁有；</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投資(蘇州)」 指 信義能源投資(蘇州)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